

中能兴科（北京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中能兴科（北京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肯定优秀员工为公司做出的贡献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经公司经营管理层推荐，2017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赵长春、汤元苗、田芳芳、段建涛、张六月5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现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公示期为：2017年11月22日起至2017年11月28日。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，应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向公司董事会反馈意见。

公司拟定于2017年11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发表明确意见，并将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能兴科（北京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能兴科（北京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1日